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 一 三 一 届 会 议

2012 年 5 月 28 和 29 日 于 日 内 瓦

决 议 和 决 定

附 件

摘 要 记 录

与 会 人 员 名 单

日 内 瓦
二〇一二年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 一 三 一 届 会 议

2012 年 5 月 28 和 29 日 于 日 内 瓦

决 议 和 决 定

附 件

摘 要 记 录

与 会 人 员 名 单

日 内 瓦
二〇一二年

缩 写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如下：

ACHR	— 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	UNAIDS	—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UNCTA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CEB	—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前行政协调委员会)	UNDCP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CIOMS	—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AO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IAEA	— 国际原子能机构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UNHCR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IFAD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LO	— 国际劳工组织(局)	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UNRWA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及工程处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WFP	— 世界粮食计划署
INCB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TU	— 国际电信联盟	WMO	— 世界气象组织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OIE	— 国际兽疫局		
PAHO	— 泛美卫生组织		

本卷采用的地名和提供的资料，并不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国境或边界划定的观点。凡报表标题中冠以“国家或地区”字样，系指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

序 言

执行委员会第 131 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8 和 29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召开¹。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选举了 12 个有权指定一人到执行委员会供职的会员国²来接替任期已满³的会员国。新的执委会组成如下：

指派国	有效任期 ⁴	指派国	有效任期 ⁴
亚美尼亚	1 年	蒙古	1 年
澳大利亚	3 年	摩洛哥	1 年
阿塞拜疆	3 年	莫桑比克	1 年
巴巴多斯	1 年	缅甸	2 年
比利时	3 年	尼日利亚	2 年
喀麦隆	2 年	挪威	1 年
乍得	3 年	巴拿马	3 年
中国	1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年
克罗地亚	3 年	卡塔尔	2 年
古巴	3 年	塞内加尔	2 年
厄瓜多尔	1 年	塞舌尔	1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年	塞拉利昂	2 年
黎巴嫩	3 年	瑞士	2 年
立陶宛	3 年	东帝汶	1 年
马来西亚	3 年	美利坚合众国	1 年
马尔代夫	3 年	乌兹别克斯坦	2 年
墨西哥	2 年	也门	1 年

有关上述各会员国指派的委员详情刊于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名单中。

¹ EB130(17)号决定。

² WHA65(7)号决定。

³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塞尔维亚、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满离任（见 WHA62(7)号决定）。

⁴ 自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之时算起。

目 录

	页次
序言	iii
议程	vii
文件清单	ix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决议

EB131.R1	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	3
EB131.R2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3

决定

EB131(1)	评价政策	6
EB131(2)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6
EB131(3)	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	6
EB131(4)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7
EB131(5)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	7
EB131(6)	执行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7
EB131(7)	列昂·伯尔纳基金委员会的组成	8

页次

EB13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委员会的组成.....	8
EB131(9)	任命执行委员会出席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的代表.....	8
EB131(10)	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地点、日期及会期.....	8

附 件

1.	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	11
2.	评价政策.....	15
3.	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	25

第二部分

摘要记录

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名单.....	29
委员会.....	31
第一次会议	33
第二次会议	35
第三次会议	37

议程¹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3.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结果
4.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5. 世卫组织改革
6. 技术和卫生事项
 - 6.1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 6.2 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
7. 职工配备事项
 - 7.1 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
 - 7.2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8. 管理和财务事项
 - 8.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8.2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填补空缺
 - 8.3 [删除]

¹ 经执委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9. 通报事项：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
10.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
11. 会议闭幕

文件清单

EB131/1 Rev.1	议程 ¹
EB131/1 (annotated)	临时议程（附加注释）
EB131/1 Add.1	补充议程项目的建议
EB131/2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EB131/3	世卫组织改革 正式评价政策草案 ²
EB131/4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EB131/5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³
EB131/5 Add.1	关于建议供执行委员会或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的报告 ⁴
EB131/6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EB131/7 和 EB131/7 Add.1 Rev.1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填补空缺
EB131/8	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
EB131/9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
EB131/10	世卫组织改革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EB131/11	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

¹ 见第 vii 页。

² 见附件 2。

³ 见附件 1。

⁴ 见附件 3。

参阅文件

EB131/INF.DOC./1 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

杂项文件

EB131/DIV/1 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暂定名单

EB131/DIV/2 决定和决议清单

EB131/DIV/3 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附件

决 议

EB131.R1 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的报告¹，

确认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问题，包括结合薪金毛额使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²。

（第二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8 日）

EB131.R2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款³，

批准经修订的职权范围（附件）。

附件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即从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选出的每个区域各两名成员，以及执委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当然成员）。
2.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但执委会可决定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并且需要在委员会两次例会之间审议的紧迫事项。

¹ 文件 EB131/5。

² 关于通过的本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附件 1 和附件 3。

³ 文件 EB131/2 和 EB131/10。

3. 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应为两年。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起初任期为一年或为委员会两届会议（如果他们仍然是执委会委员，有可能再延长一年）。

4 委员会应就下列方面进行审查，提供指导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1) 规划的计划、监督和评价，包括：

- (a) 工作总规划；
- (b) 规划预算；
- (c) 绩效评估报告；
- (d) 评价计划和报告；
- (e) 秘书处对上述(a)至(d)分段所涉事项的反应。

(2) 财务和行政问题，包括：

- (a) 本组织工作的资金供应；
- (b) 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对此的报告；
- (c)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 (d) 外审计员和内审计员的审计计划以及他们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报告；
- (e)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f)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g)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 (h) 秘书处对上述(a)至(g)分段所涉事项的反应；

- (i)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其它财务和行政事项；
- (j) 执行委员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事项。

5. 委员会应代表执行委员会就所有下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发表意见或直接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 (a) 拟议的决议对秘书处的财务和行政影响以及与规划预算的关系；
- (b)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的情况；
- (c) 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的报告；
- (d) 执委会可能认为适宜的任何其它规划、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

(第二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

决 定

EB131(1) 评价政策

执行委员会经审议秘书处提交的正式评价政策草案¹，批准该评价政策²。

(第二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

EB131(2)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执行委员会经审议总干事按照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6.14.5节的要求提交的有关合作伙伴捐款资源在防范和应对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建议³，决定：

- (1) 在实施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初级阶段，合作伙伴捐款应更多地用于防范，而不是应对；
- (2) 具体地说，在今后五年（2012–2016年）中应把近70%捐款用于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措施，近30%留给应对活动，同时应认识到灵活性在分配资金时是必要和有益的；
- (3) 为确保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紧急情况期间，这一比例分配不妨碍必要的应对措施，总干事应能够根据需求暂时更改合作伙伴捐款资源的分配以应对紧急情况。总干事应向会员国报告任何此类更改；
- (4) 2016年应重新审查比例分配。

(第二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

EB131(3) 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

执行委员会经审议关于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的报告⁴，决定注意到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

(第二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

¹ 文件 EB131/3。

² 附件 2。

³ 文件 EB131/4。

⁴ 文件 EB131/11。

EB131(4)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的报告¹并根据EB125.R1号决议任命 Shamshad Akhtar 博士（巴基斯坦）和 Mary Ncube 女士（赞比亚）为该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

（第三次会议，2012年5月29日）

EB131(5)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

除 A.O. Saïde 博士（莫桑比克）、Madalena Hanjam da Costa Soares 女士（东帝汶）、Gaudenz Silberschmidt 博士（瑞士）、Abdulla Al-Qahtani 博士（卡塔尔）、J. Thabet Nasher 先生（也门）和任明辉博士（中国）外，以及委员会主席 Joy St. John 博士和副主席 Boubacar Samba Dankoko 博士为当然成员外，执行委员会任命下列成员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委员：Martina Baye Lukong 博士（喀麦隆）、Miguel Limón Garcia 先生（墨西哥）、Nils Daulaire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Ahmed Jamsheed Mohamed 博士（马尔代夫）、Dirk Cuypers 博士（比利时）和 Liow Tiong Lai 博士（马来西亚），任期为两年或至其执委会委员任期届满，两者以在前者为准。不言而喻，如委员会的任何一位委员（两位当然成员除外）不能出席，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条，有关政府指派的其接替人或执委会候补委员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次会议，2012年5月29日）

EB131(6) 执行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执行委员会任命 Liow Tiong Lai 博士（马来西亚）和 C. Vance Mafla 女士（厄瓜多尔）在其供职于执行委员会期间担任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委员。不言而喻，如 Liow Tiong Lai 博士或 C. Vance Mafla 女士不能出席，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条，有关政府指派的其接替人或执委会候补委员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次会议，2012年5月29日）

¹ 文件 EB131/6。

EB131(7) 列昂·伯尔纳基金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列昂·伯尔纳基金章程，除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为当然委员外，执行委员会任命 Rajko Ostojić 教授（克罗地亚）在其供职于执行委员会期间担任列昂·伯尔纳基金委员会委员。不言而喻，如 Rajko Ostojić 教授不能出席，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条，有关政府指派的其接替人或执委会候补委员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9 日）

EB13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章程，除执委会主席（当然成员）外，执行委员会任命 J. Thabet Nasher 先生（也门）担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委员会委员。不言而喻，如 J. Thabet Nasher 先生不能出席，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条，有关政府指派的其接替人或执委会候补委员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9 日）

EB131(9) 任命执行委员会出席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的代表

执行委员会根据 EB59.R7 号决议第 1 段任命其主席 Joy St. John 博士（巴巴多斯）及其前三名副主席任明辉博士（中国）、Ahmed Jamsheed Mohamed 博士（马尔代夫）和 Gaudenz Silberschmidt 博士（瑞士）代表执行委员会出席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不言而喻，如这些委员中的任何人不能出席卫生大会，可请另一名副主席 Boubacar Samba Dankoko 博士（塞内加尔）和报告员 Walid Ammar 博士（黎巴嫩）代表执委会出席大会。

（第三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9 日）

EB131(10) 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地点、日期及会期

执行委员会经审议关于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的报告¹，决定：

- (1) 执委会第 132 届会议应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并应不迟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结束；

¹ 文件 EB131/9。

(2) 应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特别会议，这次会议的议程重点是：世卫组织改革的特定方面；讨论根据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世卫组织筹资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灵活性问题的 A65/5 号文件制定的选择方案；审议各区域委员会讨论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和规划预算方案草案时提出的问题；

(3) 应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委员会议程中的其余问题，并且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其第十八次会议；

(4)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应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并不迟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结束；

此外，执行委员会要求总干事：

(5) 作为其第 132 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将落实改革的各方面情况向会员国做出简要介绍，同时确保至少在 2012 年 12 月开始召开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前以及在 2013 年 1 月召开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之前十天提供相关文件；

(6) 以及向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确定并且评估文件 A65/5 所述内容的特定选择方案，尤其是关于世卫组织的内部治理问题，包括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世卫组织开展全球卫生治理领域的作用方面以及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方面做到一致的问题。

（第三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¹

[EB131/5 – 2012 年 5 月 3 日]

1. 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²，现将总干事对《职员细则》的修订款提交执行委员会确认。
2. 本文件第 8 和 9 段叙述的修订源自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年度报告³中的建议做出的决定。
3.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 月第 130 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EB130/28，其中对建议的《职员细则》修订款提出了理由，之后执委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之一是 EB130.R15 号决议，载有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预期将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认为必要的修订。
4. 执行委员会在 EB130.R15 号决议中确认了总干事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问题，包括结合薪金毛额使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之后，联合国大会核准了结合薪金毛额使用的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此得出的薪金毛额低于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确认的薪金毛额。但较低的毛额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实得工资数额没有影响。
6. 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6/235 号决议之后，总干事对执行委员会在 EB130.R15 号决议中确认的某些《职员细则》修订款作了进一步修正，现提交执行委员会确认。这些修正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问题，包括结合薪金毛额使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

¹ 见 EB131.R1 号决议。

² 《基本文件》第 47 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

³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文件 A/66/30 和 A/66/30 Corr.2）。

⁴ 见联合国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

7. 这些修订对 2012–2013 双年度的财政影响涉及正常预算极小的额外费用，这些费用可由每个区域、全球和区域间活动的适当拨款以及预算外资金来支付 [附录 1]。

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预期将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认为必要的修订

专业及以上职类薪酬

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标准方法加以整合，即增加基薪，相应减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也即依据“不亏不盈”原则），将目前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基薪/底薪表上调 0.13%，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委员会还向联大建议了结合薪金毛额使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附录 2]，并建议每隔三年对税率进行审查以及酌情进行修订。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本段所列决议草案在第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作为 EB131.R1 号决议。]

附录 1

Salary scale for the professional and higher categories annual gross salaries and net equivalents after application of staff assessment (in US dollars)¹
(effective 1 January 2012)

Level	Step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	*	*	*	*									
D-2 Gross	141 227	144 223	147 221	150 227	153 351	156 476									
Net D	112 096	114 283	116 471	118 659	120 846	123 033									
Net S	102 981	104 827	106 666	108 500	110 329	112 147									
					*	*	*	*	*						
D-1 Gross	129 047	131 678	134 304	136 936	139 568	142 197	144 830	147 459	150 093						
Net D	103 204	105 125	107 042	108 963	110 885	112 804	114 726	116 645	118 565						
Net S	95 394	97 062	98 728	100 388	102 047	103 702	105 349	106 996	108 638	*	*	*			
P-5 Gross	106 718	108 955	111 195	113 430	115 670	117 905	120 147	122 384	124 622	126 860	129 099	131 336	133 575		
Net D	86 904	88 537	90 172	91 804	93 439	95 071	96 707	98 340	99 974	101 608	103 242	104 875	106 510		
Net S	80 734	82 186	83 633	85 079	86 524	87 963	89 402	90 838	92 272	93 703	95 132	96 556	97 981		
													*	*	*
P-4 Gross	87 933	89 929	91 924	93 919	95 916	97 910	99 908	102 059	104 219	106 377	108 540	110 696	112 856	115 018	117 178
Net D	72 467	74 044	75 620	77 196	78 774	80 349	81 927	83 503	85 080	86 655	88 234	89 808	91 385	92 963	94 540
Net S	67 483	68 918	70 354	71 784	73 215	74 645	76 074	77 500	78 924	80 349	81 770	83 191	84 612	86 030	87 447
														*	*
P-3 Gross	72 267	74 114	75 962	77 808	79 657	81 503	83 348	85 199	87 046	88 892	90 742	92 586	94 437	96 282	98 128
Net D	60 091	61 550	63 010	64 468	65 929	67 387	68 845	70 307	71 766	73 225	74 686	76 143	77 605	79 063	80 521
Net S	56 091	57 433	58 777	60 118	61 462	62 803	64 143	65 488	66 828	68 170	69 508	70 847	72 182	73 521	74 859
												*			
P-2 Gross	59 267	60 920	62 571	64 225	65 877	67 528	69 182	70 832	72 485	74 139	75 790	77 443			
Net D	49 821	51 127	52 431	53 738	55 043	56 347	57 654	58 957	60 263	61 570	62 874	64 180			
Net S	46 730	47 915	49 096	50 279	51 461	52 645	53 847	55 046	56 251	57 452	58 650	59 854			
P-1 Gross	46 399	47 878	49 348	50 891	52 476	54 063	55 653	57 243	58 827	60 415					
Net D	39 439	40 696	41 946	43 204	44 456	45 710	46 966	48 222	49 473	50 728					
Net S	37 202	38 359	39 516	40 671	41 827	42 982	44 138	45 280	46 416	47 553					

¹ D = Rate applicable to staff members with a dependent spouse or child; S = Rate applicable to staff members with no dependent spouse or child.

* = The normal qualifying period for a within-grade increase between consecutive steps is one year, except at those step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for which a two-year period at the preceding step is required (Staff Rule 550.2).

附录 2

**STAFF ASSESSMENT RATES TO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GROSS BASE SALARIES**

Gross base salaries for professional and higher graded staf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assessments:

Staff assessment rates for staff members with dependants (as defined in Staff Rule 310.5.1 and Staff Rule 310.5.2)

<i>Assessable income (United States dollars)</i>	<i>Assessment rate (Percentage)</i>
First 50 000	15
Next 50 000	21
Next 50 000	27
Remaining assessable payments	30

Amounts of staff assessment for staff members with neither a dependent spouse nor a dependent child would be equal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ross salaries at different grades and steps and the corresponding net salaries at the single rate.

附件 2

评价政策¹

[EB131/3 – 2012 年 5 月 3 日]

目的

1. 本政策的目的是为世卫组织的评价明确一个总体框架，促进世卫组织各级的评价文化以及对评价的使用，并促使世卫组织的评价²符合最佳做法以及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准则和标准。
2. 世卫组织的问责框架包括若干种评估。世卫组织认为所有这些评估对于规划发展和机构学习都非常重要。本政策只涉及能够称为“评价”的评估，不包括世卫组织内部进行的其它形式评估，如监测、执行情况评估、调查和审计等。

政策声明

3. 评价是世卫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能，应在本组织各级进行。评价能确保对执行情况和成果的问责与监督，并能加强组织学习，以便协助决策者制定政策并支持个人学习。

评价的定义

4. “评价系指对活动、项目、规划、战略、政策、议题、专题、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进行尽可能系统和公正的评估”³。
 - (a) 评价着重于预期和取得的成就，审查结果链，程序、背景因素和因果关系，以便理解取得或未能取得的成就。
 - (b) 评价旨在决定本组织的干预措施和贡献的相关性、影响、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

¹ EB131(1)号决定。

² 本政策取代先前的指导和世卫组织评价指南。执行委员会在 EB131(1)号决定中予以批准。

³ 定义见“在联合国系统中进行评价的准则”，UNEG/FN/Norms (2005)，联合国评价小组，日内瓦。

(c) 评价提供以证据为基础的可信、可靠和有用信息，使得能够及时将评价结果、建议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本组织的决策程序。

(d) 评价是规划周期每个阶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只是规划结束时的一项活动。

原则和准则¹

5. 本政策为评价职能和评价程序提供了一个框架，以确保将主要原则系统地应用于世卫组织的评价职能。下面载明的主要原则是相互关联的，能够支持世卫组织的评价方法。

公正

6. 公正指在适当程序中不带有任何偏见；它要求方法严谨，客观地考虑和阐述成就与挑战。公正有助于评价的可信度，并可在收集和分析数据，制定结果、结论和建议方面促使减少偏见。

7. 在评价程序的各个阶段都应以公正的方式进行所有评价。将为每项评价活动成立一个评价管理小组以确保监督评价程序。

独立性

8. 独立性指不受其它方面的控制和不当影响。独立性可保证评价的合法性并减少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在仅由决策者和管理者负责评价自己的活动时，便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

9. 在组织、职能以及行为各个方面都必须保证独立性。在**组织方面**，必须将评价职能与评价所涉及的规划和业务的制定与实施职能区分开。在**职能方面**，必须建立机制确保评价活动在计划、筹资和报告方面的独立性。在**行为方面**，必须具备以伦理道德为基础的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将力求防止或适当管理利益冲突。

10. 评价人员对审查所涉主题的政策、设计或整体管理不应负有直接责任。世卫组织职员表现评价应遵循道德原则和职员行为规定。外部承包者应遵守世卫组织关于外部合同协议的规定。评价人员在整个评价程序中必须保持最高标准的职业和个人操守²。他们

¹ 见“在联合国系统中进行评价的准则”，UNEG/FN/Norms (2005)，联合国评价小组，日内瓦，以及“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援助评价原则”，发展援助委员会，OCDE/GD(91)208，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1991年，2008年重印。

² 《世卫组织道德操守守则》。

应确保评价涉及到性别和公平问题，并应对信仰、社会礼仪和习俗以及文化环境等背景因素具有敏感性。

11. 举报人政策和其它相关政策将保护参与评价的职员免遭报复或不利影响。

效用

12. 效用关系到评价对决策工作的影响，要求评价结果具有相关性和实用性，以简洁明了的方式提出，并应对其落实情况予以监测。评价的效用取决于评价的及时性、与规划和利益攸关方需求的相关性、程序和产品的可信度以及报告的可及性。

13. 确保效用的途径是根据既定标准以及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为评价议程系统地确定优先次序；针对建议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公开提供评价产品；并与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协调一致。

质量

14. 质量涉及评价标准的适当和准确使用，证据的公正陈述和分析，以及结果、结论和建议之间的一致性。

15. 确保质量的途径包括(a)坚持遵循世卫组织的评价方法、适用的指南以及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准则和标准；(b)由评价管理小组进行监督；和(c)适当时，对评价报告进行同行审评。此外，还将考虑采用其它机制，如定期进行元评价。

透明度

16. 为实现透明度，利益攸关方应了解评价的理由、挑选标准以及使用评价结果的目的。程序的透明度与评价材料和产品的可及性一样也非常重要。

17. 透明度将通过以下方法得到保证。评价专员将确保在评价程序各个阶段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持续磋商。评价报告应包括关于评价方法、方针、信息来源和所涉费用的详细情况。根据世卫组织的披露政策，评价计划、报告、管理层的回应以及后续报告将公布在世卫组织的评价网站上。

评价类型

18. 世卫组织秘书处委托进行下述几类主要评价：

(a) **专题评价**着重于选定的议题，如一种新工作方式、一种战略、一个跨领域的主题或核心职能等；或者处理新出现的共同机构利益问题。专题评价有助于深入地了解相关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和更广泛的适用性。专题评价需要对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能跨越组织结构。这些评价的范围可涵盖整个组织，也可只涉及单个世卫组织办事处。

(b) **规划评价**着重于具体的规划。这类评价有助于深入了解如何以及为什么经过若干年取得了结果和成果，并审查其相关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和效率。规划评价涉及与世卫组织结果链有关的成就，并需要对所审查的规划进行系统分析。规划评价的范围可以只涉及国家，也可以跨区域，甚或扩展至全球层面。

(c) **针对具体办事处的评价**着重于根据世卫组织的目标和承诺，本组织在某个国家、区域或者在总部开展的工作。

19. 执行委员会可酌情委托对世卫组织的任何方面进行评价。

外部评价

20. 理事机构可委托独立于秘书处的外部评价人员进行评价。会员国、捐助者或者伙伴等其它利益攸关方也可委托对世卫组织的工作进行外部评价，目的是评估执行情况和问责制，以便在此之后能够对本组织的工作给予信任。

21. 秘书处将通过一个适当信息披露和促进程序在这类外部评价中给予充分合作。外部评价的结果出来后将在世卫组织的评价网站上予以公布。

评价的计划和重点确定

22. 世卫组织将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作为本组织计划和预算周期的一部分。

23. 制定该工作计划时应与总部和各区域的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世卫组织在国家、区域和领土上所设办事处负责人进行磋商并以既定标准为基础。将根据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

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对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更新一次。工作计划应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

24. 在制定评价主题的选择标准¹时，应考虑以下类别：

-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组织要求：全球、国际或区域承诺；与利益攸关方、伙伴或捐助者达成的具体协议；理事机构提出的要求。
-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组织上的重要性：工作总规划的重点和核心职能；投资水平；内在风险；与实现预期结果有关的绩效问题或关切。
-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组织效用：跨领域问题、专题、规划或政策问题；促进职员或机构学习的潜力（创新）；世卫组织的比较优势程度。

评价方法

25. 评价程序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²。

设计

26. 评价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详细情况：

- (a) 评价的背景；
- (b) 评价的目的和目标；
- (c) 范围和与规划预算和工作总规划的联系（概述评价所涵盖和未涵盖的问题）；
- (d) 评价的标准（除其它外，尤其包括相关性、影响、效率、有效性、可持续性）和主要的评价问题；
- (e) 评价结果的使用者（主管人和受众）；

¹ 有关详细的评选标准的进一步指导，可参考《世卫组织评价实践手册》。

² 有关评价的进一步指导，可参考《世卫组织评价实践手册》。

- (f) 方法（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法）；
- (g) 评价小组（规模、知识、技能和资格）；
- (h) 详细工作计划（包括时间表、具体安排和预算）；
- (i) 可交付成果（包括报告、分发策略和后续行动）；
- (j) 特设评价管理小组（包括对技术职员的需求）。

特设评价管理小组

27. 如果评价的规模和复杂性证明有必要，应召集一个特设评价小组协助进行评价和质量控制。该小组可由外部专家和（或）世卫组织的职员组成。该特设小组的职能包括审查职权范围和报告草稿并发表评论意见。该小组应及时向评价小组了解进展情况，随时答复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供考虑。

评价小组的挑选

28. 在挑选评价小组成员时应考虑以下问题：

- (a) 技术和部门专业知识；
- (b) 对定量和定性评价方法的深入了解和经验；
- (c) 以往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经验。

29. 评价小组的挑选程序必须保证小组各成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30. 评价小组组长应负责评价小组成员之间的互动并对评价的产出负有总体责任。

报告

31. 评价程序的一项基本要求是撰写一份书面报告。最后的评价报告应结构合理，并含有基于证据的结果、结论、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建议。

32. 报告必须：

- (a) 只包含与评价的总体目的和各项目标相关的信息；
- (b) 阐明评价的目的并附上职权范围；
- (c) 回答职权范围中详细载明的主要问题；
- (d) 阐述用于收集和分析信息的方法；
- (e) 说明评价的任何局限；
- (f) 纳入结论、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所依赖的证据。

为评价筹资

33. 总干事应确保有充足的资源实施全组织范围评价工作计划。

34. 区域主任、助理总干事和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负责人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实施全组织范围评价工作计划中其各自部分的评价。适当的评价活动预算必须是一项规划的业务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必要时，应当在每个项目/规划/倡议的计划阶段与利益攸关方讨论这一问题。

35. 在估算为资助世卫组织评价活动所需的金额方面，考虑了其它组织提供的估算。根据这些估算，可在总体规划预算中作为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纳入一笔相当于该预算 3%-5% 的评价费用。

问责制和监督

36. 问责制框架限定权力来自谁，授予谁，目的是什么，并进一步限定了拥有权力者的问责制以及他们在行使这一权力时的责任。本部分限定评价程序中主要角色的作用和责任¹以及用于实施评价政策的监测机制。

¹ 有关评价的个人作用和职责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可参考《世卫组织评价实践手册》。

作用和责任

37. 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¹应：

- (a) 决定评价政策及随后的必要修正；
- (b) 为世卫组织内部的评价职能提供监督；
- (c) 鼓励进行评价以协助计划和决策工作；
- (d) 为会员国特别关注项目的全组织范围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提供投入；
- (e) 批准全组织范围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
- (f) 考虑和注意到关于全组织范围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 (g) 如必要，定期修订评价政策。

38. **内部监督服务司**是评价职能的监管机构。该司就与世卫组织评价有关的事项直接向总干事进行汇报，并每年提交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内部监督服务司负责与评价有关的下列职能：

- (a) 领导制定一份全组织范围双年度评价工作计划；
- (b) 向高级管理层通报具有全组织重要性的评价相关问题；
- (c) 促进将评价结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用于规划制定工作；
- (d) 协调本组织三个层级的评价框架的实施；
- (e) 维持一个跟踪管理层对评价回应情况的系统；
- (f) 维持一关于世卫组织各级所进行的评价活动的在线档案库；

¹ 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 (g) 维持一个具有评价经验的专家名册；
- (h) 为准备和进行评价以及采取后续行动提供指导材料和意见；
- (i) 审查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政策的要求；
- (j) 加强世卫组织职员中的评价能力（例如提供关于评价的标准化方法或培训）；
- (k) 通过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评价活动的年度报告；
- (l) 支持对政策进行必要的定期审查和更新。

评价结果的使用

对建议的使用和后续行动

39. 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建议体现了评价程序的增值作用。每项评价应有确认的负责人，如某部门、规划、办事处或项目的负责官员。该负责人有责任使用评价的结果并为落实建议制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

40. 评价负责人应确保向总部的有关助理总干事或向负责区域和区内国家事务的有关区域主任及时提供适当的管理对策。

41.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系统地监督实施评价建议的后续行动，协调与评价负责人的努力。内部监督服务司应向高级管理层定期发布关于实施建议的进展情况报告，同时还要每年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的披露和传播

42. 世卫组织应根据本组织的披露政策公布评价报告。

43. 对于从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应适当加以提炼、报告和传播。

表明发生这些费用的本组织层次，并在相关时确定具体区域。

本组织所有层级

这些估计费用是否被充分编入已批准的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是/否）

是

如果作出否定答复，需表明未被编入预算的数额。

(c) 人员配置影响

能否由现有工作人员实施该项决议？（能/不能）

能

如果不能，表明将需要的额外工作人员数（等同专职员工数），在相关时确定具体区域，并说明必要的技能概况。

4. 筹资

是否有充分资金支付 3 (b)所表明的 2012-2013 年双年度估计费用？（是/否）

是

如果作出否定答复，需表明资金缺口以及如何筹措资金（详细列明预期的资金来源）。

美元（不适用）；资金来源：不适用。

第二部分

摘要记录

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名单

(略)

委员会¹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²

Dirk Cuypers 博士（比利时），Martina. Baye Lukong 博士（喀麦隆），任明辉博士（中国），Liow Tiong Lai 博士（马来西亚），Ahmed Jamsheed Mohamed 博士（马尔代夫），Miguel Limón Garcia 先生（墨西哥），A.O. Saíde 博士（莫桑比克），Abdulla Al-Qahtani 博士（卡塔尔），Gaudenz Silberschmidt 博士（瑞士），Madalena Hanjam da Costa Soares 女士（东帝汶），Nils Daulaire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J. Thabet Nasher 先生（也门），Joy St. John 博士（巴哈马，执委会主席，当然委员）和 Boubacar Samba Dankoko 博士（塞内加尔，执委会副主席，当然委员）。

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5月16至18日³：A.O. Saíde 博士（莫桑比克，主席），任明辉博士（中国，副主席），Joy St. John 博士（巴巴多斯），Norbert Brintanya 博士（布隆迪），Paul Gully 博士（加拿大），Björn Kümmel 先生（德国，Ewold Seeba 博士的候补委员），K. Rao 先生（印度，P.K. Pradhan 先生的候补委员），Teiji Takei 博士（日本，Shigeru Omi 博士的候补委员），J.A. Al Maawda 先生（卡塔尔，Abdulla Al-Qahtani 博士的候补委员），Gaudenz Silberschmidt 博士（瑞士），Madalena Hanjam da Costa Soares 女士（东帝汶），J. Thabet Nasher 先生（也门）和 Boubacar Samba Dankoko 博士（塞内加尔，当然委员）。

2.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⁴

Ara Saenovič Babloyan 教授（亚美尼亚），C. Vance Mafla 女士（厄瓜多尔），Liow Tiong Lai 博士（马来西亚），Pe Thet Khin 博士（缅甸），Bernard Valentin 博士（塞舌尔）。

3. 列昂·伯尔纳基金委员会⁵

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当然成员，以及 Rajko Ostojić 教授（克罗地亚）。

¹ 显示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目前的组成人员及列示自执委会上届会议后举行的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² EB131(5)号决定。

³ 见文件 A65/44，附件。

⁴ EB131(6)号决定。

⁵ EB131(7)号决定。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委员会¹

执委会主席（当然委员）和副主席，以及J. Thabet Nasher 先生（也门）。

¹ EB131(8)号决定。

摘要记录
第一次会议

(略)

摘要记录
第二次会议

(略)

摘要记录
第三次会议

(略)

